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新簡字第696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代　理　人　胡雅純

被　　告　林春祥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本院新市簡易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法第1151條之規定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，因公同共有關係而需對共有人為權利之主張，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有合一確定之必要。關於當事人適格與否，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無論訴訟進行至如何之程度，應隨時依職權調查之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，此參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原告以其為被告林春祥之債權人，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同條第4項規定，起訴請求撤銷被告間就訴外人即被繼承人林文發所遺之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同段135建號建物(下稱系爭不動產)所之分割協議及分割繼承登記行為，並請求塗銷以上開分割繼承登記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。依上開說明，自應以全體繼承人為共同被告。惟原告起訴狀僅列為林春祥、林○○為被告，本院以裁定命原告於民國11

5年10月14日前提出系爭不動產第一類登記謄本、歷史異動資料、林文發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，並據此補正全體被告之年籍資料，然原告至今仍未補正，致本院無從確認原告是否以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、當事人適與否格等情，依前開說明，原告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協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柯于婷